

**香港童軍總會
救護服務隊
急救服務申請表格**

此欄由本署填寫
申請編號：FAT / /

(一) 注意事項：

1. 為令童軍救護服務隊能有效處理及安排申請事宜，各主辦活動之童軍單位必須填妥此申請表格，於活動舉行日期最少一個月前傳真3011 3183或交回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2. 所有已投遞交本署之申請將由負責總監批核，接納與否均以電話或傳真通知。
3. **如活動同時有其他救護機構提供急救服務，有關申請本隊將另作考慮。**
4. 在一般情況下，申請表格將於活動完成後6個月銷毀。

(二) 由主辦活動之童軍單位填寫：

署/部門：_____ 地域：_____ 區別：_____ 旅別：_____

活動名稱：_____ 舉行地點：_____

舉行日期：_____ 舉行時間：_____

參加人數：約 _____ 人 參加者年齡屆乎：_____ 至 _____ 歲

負責領袖/聯絡人姓名：_____ 童軍職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(手提) _____ (日) 傳真號碼：_____

(三) 本單位現承諾為救護服務隊於有關服務中提供以下所需： 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✓)

- 合適地方設置有蓋救護站/營帳、救護服務隊員和救援所需桌椅
- 救護服務隊員飲用水
- 救護服務隊員膳食(如適用)
- 救援所需之飲用水和應急食品
- 運送救護物資往來總會及活動場地之車輛或交通費用
- 其他：_____

(例如：露營/宿營活動須預留營帳/食宿等安排)

* 如主辦單位於活動當日未能履行上述承諾，本隊將可能對有關服務作出特別處理。

(四) 本人已詳閱注意事項及同意履行上述承諾：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單位印鑒：_____

(五) 由青少年活動署職員填寫：

收表日期：_____ 查核：_____ 批核：_____

請填寫回郵地址

負責領袖：_____	負責領袖：_____
地 址：_____	地 址：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